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8/28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c)

工 作 安 排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1997/22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 .. 为了避免与委员会的工作重复而不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依照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的(第 1996/115 号决定)”并请小组委员会“从今以后，避免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别情况重复采取行动，而且以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形为限”。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113 号决定中决定今后不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人权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犯人权情况通过决议或决定。

3. 为了协助小组委员会工作，秘书处编写了目前正由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一览表(附件一)。

4. 为了供小组委员会参考，秘书处还编写了目前正由委员会在题为“会议工作安排”、“人民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适用”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国家情况一览表(附件二)。

附 件 一

人权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
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决议

阿富汗	第 1998/70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第 1998/79 号决议
布隆迪	第 1998/82 号决议
塞浦路斯	第 1998/109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998/61 号决议
东帝汶	主席 1998 年 4 月 24 日的发言
赤道几内亚	第 1998/71 号决议
以色列(根据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	第 1998/1、第 1998/2、第 1998/3 和第 1998/6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998/80 号决议
伊拉克	第 1998/65 号决议
缅甸	第 1998/63 号决议
尼日利亚	第 1998/64 号决议
卢旺达	第 1998/69 号决议
苏丹	第 1998/67 号决议

附 件 二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会议工作安排”、“人民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适用”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等 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国家情况

议程项目：“会议工作安排”

哥伦比亚	主席 1998 年 4 月 9 日的发言
科索沃	主席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发言

议程项目：“人民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第 1998/4 号决议
西撒哈拉	第 1998/5 号决议

议程项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	第 1998/60 号决议
海地	第 1998/58 号决议
索马里	第 1998/59 号决议

-- -- -- -- --